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郭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授权委托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张永利先生、郭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须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

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简历：

张永利先生，男，49岁，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郭瑜先生，男，55岁。曾任本公司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企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企管部总经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签字页：